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寒假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□是 □否)					
申請人姓名	(電話:)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	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授課者 (另附履歷表)	□同申請人姓名:【身分證字號:出生年月	】 日:			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				
 一、實施時間: 1月29日~2月2日 □上午8:30~10:00 □10:30~12:00 2月5日~2月9日 □上午8:30~10:00 □10:30~12:00 ※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,每期需連續開辦5日,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。 二、活動地點:□教室 □川堂 □籃球場 □操場 □禮堂 □其他:□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,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 						
三、參加對象:【 】年級至【 】年級 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,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,每班學生至多 25 人。						
四、授課方式:						
五、收費項目: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等,並請註明金額和必購 or 選購?)						
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: (一)師資條件: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內聘教師: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260 元,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(三)外聘教師:每節新臺幣 450 元,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						
2.授課教師於下課 3.本人申請開辦之	課務必清點人數,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, 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,始得離開 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,學校可隨時終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:	!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_106學年度寒假

】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註:

- 1. 每週上課1次,每次上課為2節課,每節課為40分鐘。
- 2. 請確實填寫,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寒假【 指導教師 (非申請人) 履歷表

】課後社團

(本校老師及本學期開設才藝班老師免填)

姓名:		電話:					
出生年月日:	身	分證字號:	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				
最高學歷: (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							
◎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:(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)							
(喜南市高級中筆以下學校課後計員							

- 七、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,如需外聘師資,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 - (二)未具有教師資格者,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,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:
 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2.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;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 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3.曾獲得國家級、省(直轄市)級、縣(市)級、公開之能力檢(核)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。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,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 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,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應經學校校 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,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。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以停聘、解聘。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十條所列之義務。

為保障學生學習權,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(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 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)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 錄之情事。